

股票代码:601113 股票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3
义鸟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月11日,义鸟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鼎控股”)关于其部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三鼎控股于2017年1月10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000,000股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回购日为2018年1月10日(详见公司公告2017-003)。2018年1月9日,三鼎控股与东方证券就上述35,000,000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手续,将购回交易日延期至2019年1月9日。2018年1月11日,三鼎控股将上述延期购回事项于2018年1月9日,2018年1月11日,三鼎控股对该笔质押业务进行了补充质押,最终质押数量为36,930,000股(详见公司公告2018-046、2018-050)。近日,三鼎控股与东方证券就上述36,930,000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手续,将购回交易日延期至2020年1月10日。
2018年1月16日,三鼎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7,560,000股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1月16日(详见公司公告2018-009)。2018年6月,三鼎控股对该笔质押业务进行了补充质押,最终质押数量变更为62,710,000股(详见公司公告2018-046、2018-050)。近日,三鼎控股与东方证券就上述62,710,000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手续,将购回交易日延期至2021年1月15日。
截止到目前,三鼎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337,52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6%,其中质押股份336,64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74%,占公司总股本的30.22%。
公司将根据公司股票质押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义鸟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2日

义鸟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义鸟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鼎股份
股票代码:601113
信息披露义务人: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义乌市宾王路158号银都商务楼10楼
联系方式:增加
签署日期:2019年1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鼎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鼎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基于工商银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义鸟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87,440,000股股份,占比7.85%。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可能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义乌金融控股(受让方)	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华鼎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义鸟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转让方	工商银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执行的“工商银行投资—浙江华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书	义鸟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鼎股份权益变动数量占7.85%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宾王路158号银都商务楼6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49832760
法定代表人	王庆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1999年08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义乌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服务、投资管理与投资咨询
联系方式/通讯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宾王路158号银都商务楼6楼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在国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三、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上市公司的企业价值和未来发展充满信心而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成立有限合伙体的形式出资约5500万元认购华鼎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向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转让,由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87,440,000股公司股份,占华鼎股份总股本的7.85%。
3.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受让方(受让方):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甲方(转让方):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代表“工商银行投资—浙江华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下同)

乙方(受让方):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甲方(转让方):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甲方(转让方):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为防范对上市公司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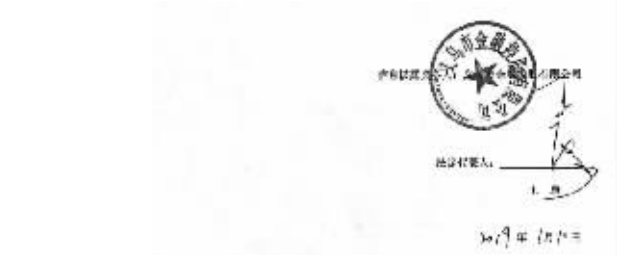
七、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二、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
四、备查文件置备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华鼎股份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披露义务人	披露日期
上市公司名称	义鸟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2日
股票简称	华鼎股份	6011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义乌市宾王路158号银都商务楼10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其他	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0股,0%	7.85%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0股,0%	7.8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未来6个月内减持	是/否	否

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披露义务人	披露日期
上市公司名称	义鸟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2日
股票简称	华鼎股份	6011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义乌市宾王路158号银都商务楼10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其他	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0股,0%	7.85%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0股,0%	7.8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未来6个月内减持	是/否	否



义鸟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义鸟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鼎股份
股票代码:6011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工商银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
联系方式:增加
签署日期:2019年1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鼎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鼎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基于工商银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义鸟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87,440,000股股份,占比7.85%。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可能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工商银行(转让方)	工商银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执行的“工商银行投资—浙江华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义鸟金融、受让方	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华鼎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义鸟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义鸟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鼎股份权益变动数量占7.85%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工商银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43号B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75601648
法定代表人	杨成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3年11月21日
注册资本	120,000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工商银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方式/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43号B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三、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华鼎股份是基于产品投资运作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工商银行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拟转让公司股份87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5%,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工商银行	87,440,000	7.85	0	0
义乌市金融	0	0	87,440,000	7.85

二、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工商银行拟与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签订,由工商银行向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有的义鸟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87,440,000股股份,占比7.85%。
乙方(受让方):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甲方(转让方):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代表“工商银行投资—浙江华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下同)

乙方(受让方):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甲方(转让方):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甲方(转让方):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为防范对上市公司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二、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
四、备查文件置备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华鼎股份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披露义务人	披露日期
上市公司名称	义鸟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2日
股票简称	华鼎股份	6011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工商银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其他	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87,440,000股,7.85%	0股,0%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87,440,000股,7.85%	0股,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未来6个月内减持	是/否	否

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披露义务人	披露日期
上市公司名称	义鸟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2日
股票简称	华鼎股份	6011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义乌市宾王路158号银都商务楼10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其他	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0股,0%	7.85%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0股,0%	7.8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未来6个月内减持	是/否	否

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披露义务人	披露日期
上市公司名称	义鸟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2日
股票简称	华鼎股份	6011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义乌市宾王路158号银都商务楼10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其他	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0股,0%	7.85%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0股,0%	7.8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未来6个月内减持	是/否	否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2019-007
航天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诉讼相关事项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来,投资者来电咨询关注公司下属子公司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海派”)及其子公司涉及与万盈(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盈香港”)的诉讼事项,累计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上市规则》无须进行披露,但经诉讼涉及相关芯片采购为智慧海派典型采购模式,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联合相关中介机构对智慧海派及上述诉讼相关的业务、资金往来、供应商、客户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事项说明公告如下:
一、智慧海派有关诉讼情况
智慧海派及其子公司涉及与万盈(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盈香港”)相关的涉及芯片采购的诉讼有以下两项:

案由	原告	被告	诉讼进展	进展情况	备注
买卖合同纠纷	万盈(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海派海通科技有限公司;二、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三、广东联美集团有限公司	一、判令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采购合同价款USD\$2,227,285.21元,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127,900元,并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违约金USD\$278,000.00;三、判令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履行债务逾期付款损失,判令被告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一、2018年10月12日在江西高级人民法院一审; 二、2018年11月15日在江西高级人民法院二审; 三、2019年1月12日,被告二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判令被告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18年6月,原告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判令被告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买卖合同纠纷	万盈(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杭州华鼎高科电子有限公司;二、杭州海通电子有限公司;三、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	一、判令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采购合同价款USD\$385,940.00元;二、判令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履行债务逾期付款损失;三、判令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履行债务逾期付款损失,判令被告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一、2018年10月30日8:50分在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并开庭,待等待法院判决结果。	未结案

江西高级人民法院的判决书,一审判决认为,“原告与被告通过往来邮件确认了采购框架协议,质量保证金约定交易规则”,公司认为,《买卖合同》(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约定为空白范本,均未向智慧海派进行盖章;采购合同均由联美集团有限公司与万盈(香港)签署,智慧海派与国内进口商签订采购合同,与万盈(香港)不存在合同法律关系。鉴于上述智慧海派已于2018年12月31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2018年12月11日公告二审开庭。

经核实,除上述诉讼以外,智慧海派及其子公司尚有涉及工程纠纷、技术委托开发纠纷、买卖合同纠纷等诉讼,仲裁事项二十二项,合计金额1.5亿元人民币。智慧海派及其子公司上述涉及诉讼、仲裁案件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故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未对智慧海派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披露。鉴于智慧海派上述诉讼、仲裁事项正在法律程序之中,目前经审判或仲裁裁决均尚未作出,故公司目前尚无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二、关于智慧海派及其子公司与万盈香港相关的采购事项核实情况
1.智慧海派公司通过中间商向万盈香港采购的具体情况
智慧海派为智能终端ODM企业,根据订单情况需要向芯片厂商(包括但不限于高通、展讯、MTK等)采购智能终端各类芯片,智慧海派与其国内的代理商采购芯片型号、数量、交付期等协商一致后下达订单进行采购,为减少大量采购带来的资金压力,智慧海派一般采用向国内进口商采购的模式,具体采购模式为,智慧海派与国内进口商签署一揽子包括芯片在内的采购合同,根据智慧海派的要求,由国内进口商分别与各家品牌代理商(万盈香港为芯片代理商)签署订购合同。

在具体芯片订单执行过程中,芯片厂商为确定专利使用费对象,防止市场囤货、炒货,理性选择影响其产品价格和地位,对其品牌产生损害,同时针对不同的客户,根据客户的使用与售后、明确的情况下,芯片厂商不会对代理商采取不同的定价、供货及支付政策,而且智慧海派这类最终客户需要使用芯片厂商的产品时,无论向代理商下单的是哪个中间商,芯片厂商都需要在代理商提供的供货资源上,看到最终使用客户在下列代理商的订单上有明确行为,这种保护市场和价格的做法仅存在于“硬件”厂商,软件厂商如微软、Adobe等国外巨头均如此。

2014年12月到2016年4月,中国智慧海派及其子公司分别与浙江联易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易通)、中国华腾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腾)签署涉及万盈香港供货Marvell芯片采购合同14份,由联易通、华腾为其采购包括芯片在内的新一代智能终端电子元器件,合计金额58,316,461.34元,标的货物已交付,已在2015-2016年入账,账款也已在于2015-2016年付清。

据了解,联易通、华腾部分采购直接与各品牌代理商(或供应商)直接签署采购合同,部分采购通过中间商及各品牌代理商(或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2014-2016年智慧海派采购Marvell芯片的具体路径如下:智慧海派—华腾—联美集团有限公司—万盈香港,根据Marvell的销售要求,及向万盈香港下的订单中,智慧海派作为最终使用客户予以确认(具体以芯片厂商、代理商及实际使用客户的《采购合同》模板确认)。

在物流方面,由中间商如华腾、联易通等各主体委托物流公司交付到智慧海派指定的仓库接收。

上述合同金额为58,316,461.34元,占公司2015、2016年总资产、营业收入的比例很低,未达到重大合同的披露标准,公司未对此进行信息披露。
2.采购的货款支付情况
根据上述采购情况,智慧海派向华腾、联易通等国内进口商采购大宗电子元器件,并向其支付对等货款;境外中间商(联美集团有限公司,即华腾与联易通的上游供应商)与万盈香港签署采购合同,并向其支付款项,因此,智慧海派不存在通过第三方支付给万盈香港货款的情况,经核实,智慧海派向华腾、联易通等国内进口商采购大宗电子元器件,均按合同约定办理收入手续并计入存货成本,不存在支付成本的情况。

2016年3月,智慧海派“东君咨询师事务所”专项核表,联美集团有限公司与智慧海派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核实,联易通与智慧海派不存在关联关系;华腾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智慧海派通过华腾公司采购行为均为公司收购其之前发生,在重组收购完成之前智慧海派与其不构成关联关系。

三、前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已披露的重组报告书,定期财务报告数据等的影响
经核实,公司重组报告书、定期报告中有关重大合同、存货、应付账款和账龄、成本等与相关财务数据,以及主要供应商、诉讼等重要信息的披露均真实、准确、完整,其中,公司重组报告书相关内容均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定期报告相关内容已在年度定期报告中披露。

2.对公司收购智慧海派业绩、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等的影响
经核实,上述事项不影响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的估值,不影响智慧海派业绩承诺的完成,不影响公司各期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构成重大差错更正事项。

3.公司是否存在其他类似应当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核实,公司类似智慧海派不存在在其他类似应当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上述诉讼相关各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2015年时任收购智慧海派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意见如下:
(1)结合江西二审判决书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智慧海派下属子公司在上述采购交易中,未发现与万盈香港存在合同法律关系,亦未发现“通过境外第三方公司向万盈香港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1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1月1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于2019年1月9日以前方式发出,现场会议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9人,董事王福生先生,独立董事宋萍萍女士因公缺席,分别书面委托王福生先生、独立董事王福生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议案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福生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授权公司经营层通过深圳证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择机出售持有部分泰永长征股份,本次授权的可交易数量不超过731.64万股股份,占泰永长征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2%,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持有的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宋萍萍女士于2018年12月28日书面提出辞职报告,宋萍萍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宋萍萍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该独立董事三名,需补选一名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彭丁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拟定在公司领取的津贴为人民币2万元/月,任期为股东大会通过后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补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彭丁先生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审核无异议后,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

彭丁: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为南昌大学法学院教授,执业律师,2000年7月至今就职于南昌大学法学院(其中2004年8月至2005年7月任职于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1999年11月至今为执业律师,现为恒高新(股票代码002591)、同和药业(股票代码300636)、3A集团等3家公司独立董事,为上海国际经贸仲裁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私法学会理事,彭丁先生已获取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编号:2019002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公司持有的泰永长征股份数量不超过731.64万股股份,占泰永长征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2%。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现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独立董事9人,董事王福生先生,独立董事宋萍萍女士因公缺席,分别书面委托王福生先生、独立董事宋萍萍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为

提高资产流动性及其使用效率,根据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永长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公司所持泰永长征股份预计于2019年2月23日上午上市,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择机出售持有的部分泰永长征股份,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公司于2015年4月通过股权收购及增资方式投资贵州长征开发制造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泰永长征20%股权,总投资额为15,300万元,根据泰永长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公司持有泰永长征限售流通股1,407.67万股,持股比例为15%,预计于上海交易所上市时间为2019年2月23日。
根据2018年6月泰永长征《2017年年度报告及派发现金公告》,泰永长征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85元(含税)以及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3股,自2018年6月13日除权除息后,公司持有泰永长征股份数量为1,407万股,持股比例为15%,截止目前,公司持有泰永长征股份数量1,829.10万股,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15%,其中,公司将持有泰永长征有限流通股1,538万股,占泰永长征股份总数的12.61%。质押给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限一年,质押到期日为201